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晋师党字〔2017〕59号

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樊琳琳等8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经2017年9月26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樊琳琳同志任文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郝兴雅同志任政法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聂永飞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宁译锐同志任书法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笑迷同志任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岳文慧同志任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亚婷同志任地理科学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程祖浩同志任体育学院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0月9日